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常大气办〔2019〕62号

市大气办关于开展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 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7月份，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局、省水利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对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作了明确的规定。9月，省生态环境厅又下发了《关于开展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26号），11月将对我市实施抽查。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即开展自查。请各辖市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立即对各类施工工地开展全面排查，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各项要求。对发现的问题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处理，确保整改到位。各辖市区、各相关部门自查情况于10月25日前报送我办（联系人：袁逸，邮箱：changzhoudqb@163.com）。

二、配合做好省级抽查工作。省生态环境厅11月份将组织专门力量，抽查我市不少于5家工地，请各辖市区、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配合做好省级抽查各项工作。

- 附件：1. 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
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专项检车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26号）

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文件

苏环办〔2019〕254号

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 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城管局、园林局、交通局、水利局：

为加大扬尘管控力度，自2016年以来，我省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及部分企业堆场大量使用塑料防尘网，对裸土、砂石、水泥等易扬尘物料进行覆盖。在此过程中，部分使用单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大量购买使用再生塑料制成的劣质防尘网。这类防尘网使用寿命短、易破损、防尘效果差，废弃后回收利用价值不高，往

往混入土方进入土壤，且难以分离和降解，最终给土壤环境安全带来较大影响。

为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保障土壤环境安全，现就做好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塑料防尘网使用定位。塑料防尘网作为易扬尘物料的覆盖材料，用于短期露天堆放的土方、砂石等易扬尘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要结合施工工程进度科学规划，合理选用防尘措施，切实减少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对超过6个月以上的裸露地面及物料堆场，原则上应选用复绿、密闭、喷淋等方法 and 器材进行扬尘污染防治。

二、严格塑料防尘网质量控制要求。施工单位选用的塑料防尘网应满足以下要求：四针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由全新低压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生产，添加有机环保高色牢度色母、抗氧化剂、UV阻剂等，在自然使用条件下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两年。生产厂家应能提供抗老化检测、材料环保检测、撕裂强度检测报告，同时需注明产品在何种状态下必须报废回收。

三、做好塑料防尘网使用全过程管理。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科学制定防尘方案。确实需要使用塑料防尘网的，应按本通知具体要求选购产品并建立购买和使用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塑料防尘网的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购买数量、覆盖范围、覆盖面积、使用数量、报废后回收处置方式、处置数量等。

四、加强塑料防尘网使用回收利用及处置工作。塑料防尘网

使用结束后，使用单位必须及时进行收集清理，对可以重复使用的要充分重复使用；对确实无重复使用价值或者达到产品报废回收条件的，冲洗干净后，按照垃圾分类“可回收物”的相关要求进行利用与处置，不得残留在土方中。

五、严肃查处塑料防尘网违规使用行为。生态环境、住建、城管、交通、水利、园林绿化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监督管理，结合对施工工地扬尘防控巡查，对塑料防尘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地网格化监管单位要结合施工工地日常巡查对辖区内施工工地防尘网使用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巡查中发现塑料防尘网滥用、违规使用以及防尘网破损、遮蔽不严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塑料防尘网、防尘网混入土方等情况，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7月16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发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19〕32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施工工地塑料 防尘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今年7月，我厅联合省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号），对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为确保工作要求落到实处，近期，省厅将组织开展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检查范围

各类建筑、市政、园林、交通、水利等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

使用情况；塑料防尘网使用过后不进行收集清理，违规混入土方进入土壤等情况。

二、专项检查内容

（一）塑料防尘网购买使用情况

施工单位选用的塑料防尘网是否满足四针及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由全新低压高密度聚乙烯为原料生产等要求；施工单位制定塑料防尘网使用方案情况；塑料防尘网购买、使用台账建立情况。

（二）塑料防尘网收集处理情况

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使用单位是否及时收集清理回收；是否存在塑料防尘网残留土方情况。

三、工作步骤

（一）自查（9月20日至10月31日）。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当地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对各类施工工地开展全面排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各项要求。对发现的问题采用但不限于公开曝光、约谈施工单位负责人、向相关部门移送等形式进行处理，确保其进行有效整改。各设区市自查情况请于10月30日前报送省厅。

（二）省级抽查（11月1日至11月30日）。省生态环境厅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专门力量，随机抽取每市不少于5家工地进行检查。抽查情况汇总整理后反馈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联系人：邱成浩，电话兼传真：025-86266128)

